

業 務

概覽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計，本行是四川省瀘州市第一大商業銀行。本行亦是瀘州市唯一一家地方法人城市商業銀行。作為一家國有控股的地方性金融企業，自1997年成立20年以來，本行一直積極參與瀘州市的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城市建設。本行力爭將自身打造為具備「學習的銀行，民主的銀行，陽光的銀行，團結的銀行，問責的銀行」核心價值，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差異化的金融服務的銀行。

本行的營業網點已有效地覆蓋了瀘州三區四縣。2017年2月，本行設立首家異地分行，即成都分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7,256名公司銀行客戶及647,969名零售銀行客戶。在實現營業網點和客戶數量擴張的同時，本行充分發揮自身「決策鏈條短、機制靈活」的優勢，得以敏銳地分析和推出契合當地零售和公司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從而實現了自身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行的總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6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79.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9.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555.1百萬元；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1%。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人民幣376.8百萬元。

本行在實現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依然保持突出的盈利能力和運營效率，2017年度，本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0%和14.83%，分別高於全國商業銀行同期平均水平0.08個百分點及2.27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長至1.04%和16.9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99%，低於所有H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為294.49%，高於所有H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進一步減少至0.91%，撥備覆蓋率達到275.54%。

憑藉本行優異的財務表現、管理能力、創新意識及公司治理，本行曾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

- 新浪財經金麒麟（四川地區）「2017年度營銷模式創新銀行」。
- 瀘州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2017年度誠信企業」。
- 中國銀行家2016年資產規模1,000億元以下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第三名。
- 四川省銀行業協會「2015年度最佳綠色金融獎」。

業 務

- 中國銀行家2015年度資產規模500億元以下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第三名。
- 四川省財政廳四川省2015年度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第一名。

本行的競爭優勢

憑藉四川省及瀘州市極具活力的地方經濟、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優質的信用環境及信用評級較高的優質客戶群獲得商機

四川省位於「絲綢之路經濟帶」和「長江經濟帶」的交匯處，是中國的人口大省、資源大省和經濟大省，受益於區位優勢、良好監管環境，各項促進其基礎設施建設和經貿發展的政策支持，持續快速增長。四川省受益於其地理區位優勢和有利國家政策，經濟保持高速發展。2017年四川省地區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3,698.0十億元，位居全國第六、西部省份第一，2013年至2017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DP為人民幣1,832.7十億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8.2%。這一增幅比同期全國平均增幅高出1.4個百分點。

瀘州市地處四川盆地東南、是川渝滇黔四省交匯處，地理位置獨特，區位優勢明顯，在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成渝城市群發展規劃》中，將瀘州規劃為「雙兩百」城市（到2020年，中心城區城市建設用地面積達200平方公里，人口200萬人）。瀘州市是長江上游重要的港口城市，坐擁瀘州港，是連接成渝經濟區和南貴昆經濟區的重要樞紐港，也是四川與泛珠三角地區以及與東南亞地區聯繫的門戶。2017年，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川南臨港片區落戶瀘州市，使得瀘州市成為西部地區首個列入第三批自貿區試點的地級市。2018年7月，中共四川省委發佈《關於全面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決定》，明確支持瀘州建設川渝滇黔結合部區域中心城市和成渝經濟區南部中心城市。

2017年，瀘州的GDP從2013年的人民幣114.0十億元增至人民幣159.6十億元，2016年和2017年連續兩年的同比增長率位列四川省第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瀘州的GDP為人民幣82.0十億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9.2%，位列四川省第二。2017年，瀘州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額比2016年增長18.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2016年增長13.3%，增速全省第一；進出口貿易總額同比增長5.8倍，增速全省第一；全市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

業 務

10.9%，增速全省第二。2017年，瀘州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31,449元，比上年增長8.6%，增速比全國平均水平高0.3個百分點，比全省平均水平高0.2個百分點；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13,670元，比上年增長9.8%，增速比全國平均水平高1.2個百分點，比全省平均水平高0.7個百分點。瀘州市經濟的快速增長及居民收入的快速提高為本行業務的持續擴張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在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瀘州市依然保持良好的信用環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瀘州市在全國城市信用監測綜合信用指數為79.23，居四川省地級市首位。

自成立以來，本行一直深耕於瀘州，憑藉其市場地位和對瀘州及四川省經濟的深刻理解，本行相信本行能夠有力把握四川省和瀘州市未來經濟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

精準把握客戶需求，創新產品和服務，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開展特色零售銀行業務

業績記錄期間內，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迅速擴張，從2015年年末至2017年年末零售銀行客戶數量實現12.2%的年複合增長率，其中高端零售銀行客戶（即個人存款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至3.0百萬元（不含）的客戶）和高淨值客戶（即個人存款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量分別實現169.0%和80.1%的年複合增長率。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亦隨著客戶基礎的擴大及質量的提升而同步迅速增長。2015年至2017年，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254.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93.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9.3%。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個人貸款餘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0.7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9.0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8%，個人存款餘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2.0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5.3%。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餘額及個人存款餘額分別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3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80.9百萬元。

零售銀行業務的增長和個人存款的大幅提升主要得益於本行準確把握瀘州當地市場需求，在傳統銀行業務上持續創新，推出貼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本行於2015年8月針對目前沒有大量儲蓄但是日後可能需要大額支出的客戶，推出「快樂金」零存整取存款產品，客戶每月存入少量閒散資金，到期連本帶息一併取出。2015年11月，針對希望獲取較傳統存款產品更高回報風險偏好較低的零售銀行客戶，本行推出「月月紅」存本取息存款產品，客戶一次性存入本金每月、每季、每半年支取利息。為了更好的服務本行的客戶，本行創新性推出這兩款的存款組合，客戶可以將「月月紅」每月存款利息，轉存至「快樂金」，實現客戶利息的長期增值。這兩款產品的推出幫助本行鎖定大量零售銀行客戶，實現本行個人存款的大幅增長。截至2018年6月30日，

業 務

本行以上兩款存款產品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2,860.8百萬元。另外，2017年12月，本行持續創新，推出「年年升」零存整取存款產品，本金一次存入，實際存期達到1年以上即可分期提取本金，與「月月紅」及「快樂金」共同構成我行個人存款產品的創新主力。在個人貸款產品方面，本行也推出了針對大型企事業單位、大型公司僱員的「金滿瀘」等的一系列廣受客戶好評的個人貸款產品，進一步豐富了本行的產品結構，更加貼合零售銀行客戶的不同需求。

在創新存貸款產品之外，本行利用在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領域投資專長，推出了「金桂花」系列理財產品，滿足優質零售銀行客戶的多元化理財產品需求。此外，本行通過與外部機構合作方式，針對高端客戶在投資、教育、醫療等方面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針對性產品和服務，有效夯實了我行高端客戶基礎。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行高端及高淨值客戶接近兩千名。為了進一步批量拓展本行的零售銀行客戶群體，本行與外部機構及企業合作，聯合推出了多種聯名銀行卡，比如，與瀘州一家大型商場簽署合作協議以推出「瀘商恒通卡」聯名卡以及與瀘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推出的「社保卡」，將本行的產品和服務嵌入瀘州市民的日常生活場景。2017年8月起，本行與瀘州市的一家公共交通公司合作發行名為「暢行巴蜀」的金融IC卡，可用作公交卡，亦方便相關客戶使用本行的金融服務。

近年來，除了產品創新外，本行也通過技術創新持續優化客戶體驗。通過優化業務流程，升級內部系統，在部分網點引入機器人等舉措，本行有效提升金融服務效率，縮短客戶業務辦理時間，改善客戶服務體驗。本行堅持在金融科技領域開拓創新，打造基於手機銀行的綜合移動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自2017年，本行推出手機銀行App後，截至2018年6月30日，註冊用戶達26,446戶，交易金額累計超過人民幣2,189.5百萬元。隨著電子渠道的逐步完善，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電子銀行交易筆數替代率已達87.8%。

業 務

扎根瀘州，輻射全省，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公司銀行業務為本行的業務持續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77.2%，公司存款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56.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為本行貢獻了32.6%的營業收入。公司銀行業務的穩步發展，主要得益於本行優質的大中型企業客戶群體和小微企業客戶基礎，以及本行通過發揮自身優勢為他們提供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本行通過提高分支機構業務決策權限，改善風險控制與業務環節的配合協調機制，以及加大業務運營電子化進度，不斷提升「決策鏈條短、機制靈活」的優勢，有效提高了客戶的體驗。特別是，針對優質大型客戶，我們指派專門團隊，敏銳分析大型企業客戶在供應鏈融資、綜合金融、現金管理等方面的需求，為客戶量身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因此獲得了大量高黏性的優質大型企業客戶並在業內贏得了良好的口碑。此外，本行也致力於與瀘州市的優質國有企業、龍頭民營企業和地方優勢產業鏈上的大中型企業保持長期深入的業務合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分佈在與瀘州的經濟高度契合的行業，包含白酒、化工、機械和能源這四大瀘州傳統支柱產業。除了傳統產業外，本行也積極參與瀘州經濟的產業轉型，本行與瀘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與從事高新技術產業的企業開展深度合作，包括智能手機等電子消費品製造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瀘州市中心支行的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就公司存貸款的市場份額而言，本行在瀘州市所有的銀行機構中排名第一。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多間財富500強企業和／或其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作為地方法人商業銀行，本行與政府部門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使得本行在獲取政府機構及其下屬的企事業單位客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往績記錄期間，本行與多個負責重點戰略經濟開發區的政府機構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包括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川南臨港片區、四川瀘州（長江）經濟開發區和瀘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憑藉相關協議，我們能夠迅速把握潛在機遇，為相關產業園區和園區企業的發展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授信融資、資金結算和現金管理。本行是瀘州市轄範圍內8個地方財政的存款合作銀行，也是瀘州「智慧城市」建設和瀘州社保系統建設的兩家合作銀行之一。

業 務

對於小微企業客戶及小微企業主的融資需求，本行根據企業發展過程中不同階段的不同需求，推出了多種針對性產品，例如解決創業者前期發展資金短缺問題的「創客貸」、為小微企業提供方便的循環貸款的產品「天天貸」等，獲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並積累了客戶基礎。本行在由四川銀監局主辦的2017年第八屆四川銀行業小微企業客戶經理技能競賽中榮獲一等獎。截至2018年6月30日，小微企業貸款佔公司貸款比例為69.1%，個人經營貸款佔個人貸款的42.2%；從2015年至2017年，小微企業貸款年複合增長率達53.0%，個人經營貸款年複合增長率達19.0%，分別高於同期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年複合增長率6.9和2.2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逾100名小微企業主和650個體工商戶在內，本行共擁有逾1,100家小微貸款客戶。

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優異的資產質量

秉持著「全面、平衡、集中、合規」的風險管理理念，本行建立了垂直領導的全面風控體系與完善的風控制度。依托有效的風險管理手段，和高效的風控執行能力，以及對中國經濟發展和監管政策的準確把握和分析，本行可以有效地完成針對各類風險的監控、預警、防範和處置。

本行將風險管理前移，在產品設計階段就提早介入，致力於形成以業務、風險、監督相互銜接、互相制衡的三道防線。本行同樣重視貸後管理，通過貸後持續跟蹤檢查，及時發現預警信號，積極採取風險防範和化解措施以降低潛在損失。本行圍繞信用風險制定了極具針對性的管理措施，包括超額抵質押保證措施、抵質押實時監控系統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具有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比率高達94.8%，其中抵押或質押的比率達62.4%。

本行重視量化指標及信息科技在風險管理領域的運用，建立了覆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應對與控制及報告等主要環節的風險管理體系。本行還與行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公司合作，建立了基於大數據分析技術的反欺詐平台，以進一步提升了我行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實力。

業 務

本行注重資產結構的合理分佈，對非支持類行業逐步壓縮信貸規模，同時嚴格控制關聯方和集團客戶授信，管理集中度風險和重點領域風險敞口。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組合中77.2%為公司貸款、22.1%為個人貸款、0.7%為票據貼現。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未向高污染和高能耗行業中的企業發放貸款；無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2.3%，其中沒有不良貸款；本行全部的票據貼現為通常被認為擁有較低風險的銀行承兌匯票。

在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我們對同業對手方實施名單制管理，對於其資本實力、業務運營情況、財務情況、監管合規情況等因素進行定期評估。該方法有助本行有效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債券投資方面，本行採用審慎原則進行資產配置，主要投資於通常風險較低的國債與政策性金融債。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方面，對於信貸類金融資產，我們採用與貸款相同的審批流程以貫徹落實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本行的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質量良好，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未出現違約事件。

本行嚴守風險底線，將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認定為不良貸款。在堅持審慎的不良資產認定標準及撥備計提政策情況下，本行仍然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及風險抵禦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99%，低於所有H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為294.49%，高於所有H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進一步減少至0.91%，撥備覆蓋率達到275.54%。

本行認為，收回不良貸款對於最大限度地增強本行發放信貸融資和優化資本使用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收回該等貸款，包括協商還款、法律訴訟、仲裁和處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不良貸款管理工作收回的總值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180.4%。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不良貸款管理工作收回的總值為人民幣63.9百萬元。

經驗豐富各展其能的管理團隊、市場化的人才引進和激勵機制

本行擁有一支具備卓越戰略視野與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現任管理團隊擁有多元化工作背景，團隊成員曾就任於與銀行業有關的各個領域，包括國有銀行、監管機構、政府部門等，具備專業化的金融業管理經驗。董事長游江先生，擁有約23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加入本行之前，曾在金融監管領域任職並擔任主要領導職務，其任職經歷包括中國銀監會四川省監管局相關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支行。行長徐先忠有約27年的銀行業從業經歷，加入本行之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9年，有著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監事長袁世泓加入本行之前曾在

業 務

中國共產黨瀘州市委和瀘縣縣委組織部任職，她在政府組織部門工作經驗有效提升了本行內部治理、人才培養及團隊建設水平。

本行高度重視人才的培養和吸引，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培訓員工，塑造了一支朝氣蓬勃、具有發展潛力的員工隊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35歲及以下員工佔全行員工總數的比例高於59.2%，本科及以上員工佔比高於77.5%。本行積極與管理諮詢公司和財經類院校的合作，為員工提供系統的多方位的培訓，包括金融知識、業務技能、管理理念、團隊合作和領導力等。本行設立了「超能戰隊」培訓計劃，意在培養優秀的未來企業管理者，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計劃已經為本行輸送34名經理或以上級別的管理人員。此外，我們重視市場化激勵機制的建設，將員工薪酬與崗位業績和銀行的業績掛鉤，形成了有良好效果的內部業績考核和激勵制度。良好的培訓發展體系及市場化的激勵機制使得本行對於優質人才吸引力大大提升，往績記錄期間內，經理級別及以上人員的離職人數僅為一人。精幹且穩定的員工隊伍為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本行的發展戰略

本行的願景是打造擁有「一流的團隊、一流的業績、一流的薪酬，一流的口碑」的商業銀行，本行計劃通過實行以下戰略，實現這一願景：

持續拓寬產品鏈條，創新收入模式及營銷手段

對於零售銀行業務，本行計劃繼續完善零售條線產品體系，提供更加全面的個人金融產品代銷服務並增強交叉銷售能力；打造場景化營銷模式，與外部機構合作推出個性化產品；大力拓展針對高端客戶的產品和服務。

對於公司銀行業務，本行計劃著力產品創新，推出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特色產品和個性化服務。

對於金融市場業務，本行計劃加強與各類金融機構的合作，順應監管導向，密切監控發展趨勢，建立適用於不同金融機構且符合本行自身戰略的合作模式；努力申請並獲取更多業務牌照及資質，為客戶提供多維度綜合金融服務。

業 務

繼續加強科技投入，適應業務擴張和產品創新的需要

進一步升級本行的業務系統以支撐各類業務的線上化遷移，提升運營效率。我們也將提升各系統的數據統計分析能力，滿足內部管理和決策需要。

提升自主研發能力，在開發、運行和維護中掌握核心技術，有能力組織資源快速實現創新，建立更加完善的業務連續性體系，提升系統的開放共享的能力。

以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積極探索新技術在銀行業務和渠道中的應用，如開展直銷銀行業務、建設智慧網點等方式和在供應鏈融資中引入區塊鏈技術等。

進一步優化多層次的分支機構及銷售渠道，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在瀘州市區繼續優化網點佈局；在瀘州縣域及鄉鎮地區進一步加強惠農點建設，積極服務鄉村振興戰略，提升三農金融服務能力及範圍。在獲得監管機構允許的前提下，繼續在瀘州市以外地區增設網點以提升我們在省內的網點覆蓋。

大力開展社區金融服務體系建設、試點智慧銀行配置，繼續增加服務機器人的投放，提高自動化能力和提升客戶體驗，使網點由結算業務終端轉為業務銷售終端和客戶體驗終端，強化對城市居民、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的民生金融服務。

優化定價體系，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探索創新資本補充手段

進一步完善包括信用風險評價、全面成本測量、客戶綜合貢獻評價以及戰略導向等為基礎的內部及外部定價體系，並據此更加有效地分配資本，優化銀行整體資本的風險回報。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強化事前監控、事中防範，優化風險管理工作流程、制度銜接；並利用信息技術系統建立先進的風險管理手段，實現高效管理。

計劃探索包括優先股、資本補充債券在內的創新資本補充手段，提高自身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抵禦能力。

業 務

持續優化員工隊伍，堅持市場化導向的激勵約束機制

進一步強化員工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一個職業發展的平台。創新培訓方式，與更多優秀的高等院校和專業機構展開員工培訓方面的合作。重視員工在法律知識、心理健康、信息科技及團隊協作方面的知識積累，幫助他們全面成長。

進一步強化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體系，繼續完善薪酬機制，使得本行始終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更好地幫助本行吸引和鎖定新行業人才。

主要業務條線

本行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業務.....	308.6	32.8%	428.7	32.8%	532.7	31.7%	262.9	34.2%	273.8	32.6%
零售銀行業務.....	254.4	27.0%	372.6	28.5%	493.7	29.4%	179.0	23.3%	236.9	28.2%
金融市場業務.....	365.6	38.8%	495.4	37.9%	643.7	38.3%	323.4	42.0%	322.4	38.4%
其他 ⁽¹⁾	13.6	1.4%	10.3	0.8%	9.7	0.6%	4.2	0.5%	6.2	0.7%
合計 ⁽²⁾	<u>942.2</u>	<u>100.0%</u>	<u>1,307.0</u>	<u>100.0%</u>	<u>1,680.0</u>	<u>100.0%</u>	<u>769.5</u>	<u>100.0%</u>	<u>839.3</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並非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
- (2) 本行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業務線的利息淨收入，並就各業務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活動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進一步作出增減。

業 務

公司銀行

概覽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及公司存款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42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2.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32.8%、32.8%及31.7%，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4%。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73.8百萬元，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32.6%。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有7,256名公司銀行客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瀘州市中心支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公司存款和公司貸款的市場佔有率計算，我們在瀘州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中排名第一。

公司貸款

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為位於四川省（尤其是瀘州市）或在四川省（尤其是瀘州市）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596.8百萬元、人民幣8,4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5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56.1%、57.9%及61.6%，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6.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繼續增至人民幣18,752.1百萬元，佔截至該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77.2%。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1,741.0	31.1%	3,522.3	41.8%	4,109.3	34.4%	6,603.2	35.2%
固定資產貸款	3,855.8	68.9%	4,896.6	58.2%	7,841.9	65.6%	12,148.9	64.8%
公司貸款總額	<u>5,596.8</u>	<u>100.0%</u>	<u>8,418.9</u>	<u>100.0%</u>	<u>11,951.2</u>	<u>100.0%</u>	<u>18,752.1</u>	<u>100.0%</u>

業 務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貸款期限計，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和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2,536.1	45.3%	2,463.7	29.3%	3,112.7	26.0%	5,377.5	28.7%
中長期貸款 ⁽²⁾	3,060.7	54.7%	5,955.2	70.7%	8,838.5	74.0%	13,374.6	71.3%
公司貸款總額	5,596.8	100.0%	8,418.9	100.0%	11,951.2	100.0%	18,752.1	100.0%

附註：

- (1)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短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 (2)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中長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以上。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向各種類型、行業及規模的貸款客戶提供不同的貸款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該等企業從事廣泛的行業，包括租賃及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批發及零售業、建築業以及製造業。有關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 ⁽¹⁾	3,965.0	70.8%	6,264.2	74.4%	9,278.0	77.7%	12,954.8	69.1%
大中型企業 ⁽¹⁾	1,312.9	23.4%	1,997.5	23.7%	2,603.2	21.8%	5,740.0	30.6%
其他 ⁽²⁾	318.9	5.7%	157.2	1.9%	70.0	0.6%	57.3	0.3%
公司貸款總額	5,596.8	100.0%	8,418.9	100.0%	11,951.2	100.0%	18,752.1	100.0%

附註：

- (1)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以企業從業人員、收益及資產總額為基準分類為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請參閱「釋義」。
- (2) 主要包括向醫院及學校等事業單位的貸款。

業 務

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致力於提供定制化和高效的融資解決方案，以滿足小微企業的多元化融資需求。由於本行相當一部分小微企業客戶為私營和個體企業主，這些企業主的財務需求與其業務的日常營運息息相關。為更好地管理和服務這些客戶，向小微型企業發放公司貸款以及向小微企業主及個體工商戶發放的個人經營貸款均由位於總行的公司銀行客戶部統一牽頭管理。

與大中型企業不同，小微企業及個體企業主的融資需求迫切而頻繁。考慮到這一點，本行精簡貸款發放和評估程序，為小型企業及個體企業主提供更多量身定制融資解決方案。本行的客戶經理運用其對當地市場的了解，為客戶提供及時的解決方案。為更好地滿足該等小微企業的需求，本行亦為小微企業成立專營團隊以及客戶服務中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965.0百萬元、人民幣6,264.2百萬元及人民幣9,278.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0.8%、74.4%及77.7%，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3.0%。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小微型企業貸款繼續增至人民幣12,954.8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9.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24.5百萬元、人民幣1,66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39.1%、39.8%及40.6%，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0%。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65.8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針對小微客戶的融資需求針對性推出了以下廣受市場好評的特色貸款產品：

- 「安心融」：本行向缺乏營運資金補充業務需求但有資產可用作抵押的小微企業提供該產品，該貸款產品金額通過多項因素綜合考慮，包括貸款申請人提供的具體抵質押品或擔保及申請人的還款能力來確定。例如，我們對所有類型的抵押品、質押品或擔保進行評估，但僅接受由地段好且商業環境良好的商業地產支持的抵押品，由政府債券、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流動性高的質物支持的質押品或由我們所認可的融資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該產品的最高貸款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期限最長為三年。

業 務

- 「**創客貸**」：對於處於業務起步階段且無充足資金的青年創業者，本行推出了「創客貸」，一款無抵押低固定利率貸款產品。考慮到彼等業務運營所固有的不確定性，本行僅向經共青團瀘州市委承認且由合資格及知名擔保公司擔保的青年創業者發放貸款。該貸款產品的期限介乎七個月至三年，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 「**天天貸**」：為更好地滿足小微企業的日常融資需求，2017年8月，本行推出了「天天貸」，一種最長期限為一年，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週期性貸款產品。如果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下，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短信方式辦理提款申請。

大中型企業貸款

大中型企業為本行業務運營的重要資產。依託對當地市場和經濟的深度理解，本行努力設計及推出符合公司銀行客戶具體需求的貸款產品，特別是那些信用良好且在具備戰略重大意義的行業內經營的客戶。此外，我們與大中型公司銀行法人客戶（包括瀘州傳統四大支柱產業領域的國有或私營企業）建立了長期關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大中型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12.9百萬元、人民幣1,99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3.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3.4%、23.7%及21.8%，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0.8%。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大中型企業貸款繼續增至人民幣5,740.0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0.6%。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指客戶將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匯票向銀行申請貼現，銀行按票面金額扣除貼現利息後將餘款支付給客戶的一種金融服務。票據貼現業務對本行貸款產品提供有效補充。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740.4百萬元、人民幣1,926.9百萬元、人民幣2,48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7.4%、13.3%、12.8%及0.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所有的貼現票據均為通常被認為擁有較低風險的銀行承兌票據。

本行亦在金融市場業務版塊經營同業票據貼現及票據再貼現業務。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定期及活期存款。本行的定期存款產品期限通常介乎三個月至五年。此外，本行也提供擁有個性化利率及其它條款的定制存款產品。通過這些產品，本行得以成功地增強向客戶提供有競爭力回報，以及滿足客戶日常現金管理需求的能力。

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和大型私營公司。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11,152.1	68.9%	16,953.8	79.4%	20,024.5	76.7%	18,393.9	73.4%
定期存款.....	5,029.3	31.1%	4,407.9	20.6%	6,090.4	23.3%	6,667.6	26.6%
公司存款總額.....	<u>16,181.4</u>	<u>100.0%</u>	<u>21,361.7</u>	<u>100.0%</u>	<u>26,114.9</u>	<u>100.0%</u>	<u>25,061.5</u>	<u>100.0%</u>

除公司貸款和公司存款服務外，本行還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擔保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迅猛發展得益於強大的客戶基礎。本行通過研究公司銀行客戶的具體金融需求推出一系列針對特定客戶群的特色產品和服務，並藉此成功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綜合的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對於機構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和部門）和重點公司銀行法人客戶，本行通過總行的直營（機構）客戶部對其進行名單制管理。本行對這些主要客戶的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進行例行研究，以便本行及時識別和把握潛在的商機。尤其是作為地方性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決策流程相對較短，使本行能夠為該部門涵蓋的客戶提供「一戶一策」的服務模式。例如，利用本行對相關客戶的業務運營和融資偏好的詳細信息，本行能為該公司銀行客戶的供應商或客戶設計和引入適當的財務解決方案。此外，本行指定至少兩名經驗豐富的員工作為客戶經理，專門為

業 務

名單中指定的各客戶工作。本行還建立了特別的客戶信息管理系統，這使本行能夠密切追蹤本行客戶及其合夥夥伴與本行的業務交易，特此令本行能夠為他們提供更加全面和有效的財務諮詢和顧問服務。本行認為，這些措施使本行能從同業中脫穎而出，並且有助於大幅提升客戶忠誠度。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多間財富500強企業和／或其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為改善對小微企業的服務，本行亦設立專門團隊以及小微企業客戶服務中心，建立一套自有的數據庫和數據評分模型，並設計開發了覆蓋小微貸款的客戶申請、風險審批、貸後管理等各流程的業務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公司客戶基礎已實現顯著增長，證明了本行有效的客戶管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銀行法人客戶總數分別為4,494名、5,086名和6,433名，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6%，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總數進一步增至7,256名。

零售銀行

概覽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和銀行卡服務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人民幣372.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27.0%、28.5%及29.4%，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9.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28.2%。

個人貸款

本行向客戶提供各種個人貸款，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640.7百萬元、人民幣4,188.6百萬元、人民幣4,9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368.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36.5%、28.8%、25.6%及22.1%。

業 務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030.0	55.8%	2,132.3	50.9%	2,253.9	45.4%	2,383.3	44.4%
個人經營貸款.....	1,424.5	39.1%	1,667.0	39.8%	2,017.9	40.6%	2,265.8	42.2%
個人消費貸款.....	186.3	5.1%	389.3	9.3%	697.2	14.0%	719.5	13.4%
個人貸款總額.....	3,640.7	100.0%	4,188.6	100.0%	4,969.0	100.0%	5,368.6	100.0%

住房按揭貸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住房按揭貸款，供其購置新房和二手房。住房按揭貸款以借款人購置的相關物業作抵押，期限最長為30年。一般而言，住房按揭貸款金額不會超過房屋購買價或評估價的75.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30.0百萬元、人民幣2,132.3百萬元、人民幣2,25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83.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55.8%、50.9%、45.4%及44.4%。

個人經營貸款

本行向個體私營企業主、小微企業主及其他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以滿足其業務經營需要，包括啟動資金、補充營運資金及購買固定資產。考慮到該等企業主的資金需求經常較為急迫、頻繁且金額較小，本行提供定制化產品以滿足彼等的需求。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業務條線 — 公司銀行業務 — 公司貸款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 小微企業公司貸款」。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其個人和家庭消費需求，如房屋裝修、教育、購買耐用消費品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人民幣697.2百萬元及人民幣719.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5.1%、9.3%、14.0%及13.4%。

2016年3月，本行專門面向本行保持可靠信用記錄的代發工資個人客戶推出「隨薪貸」。客戶可獲貸款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00,000元，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隨後於2016年6月，本行推出綜合信用消費貸款「金滿瀟」，專門面向於本行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和大型公司僱員發放貸款。該貸款產品的期限最長為五年，最高貸款金額可達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發放515筆「金滿瀟」貸款，合計金額達到計人民幣171.5百萬元。

業 務

個人存款

本行提供傳統和創新個人存款產品，包括基本活期和定期存款，以及其他創新存款產品，例如「月月紅」和「快樂金」。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02.0百萬元、人民幣9,657.1百萬元、人民幣16,0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80.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20.6%、31.1%、38.0%及44.0%，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5.3%。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個人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1,315.3	31.3%	1,804.4	18.7%	2,391.0	14.9%	2,613.7	13.2%
定期存款.....	2,886.7	68.7%	7,852.7	81.3%	13,639.4	85.1%	17,067.2	86.8%
個人存款總額.....	4,202.0	100.0%	9,657.1	100.0%	16,030.4	100.0%	19,680.9	100.0%

為吸引希望獲取相對更高回報和較低的風險的存款客戶，於2015年11月，本行開始提供一種五年期定期存款產品「月月紅」，客戶可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支取利息，到期後一次性支取本金。「月月紅」的起存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客戶享有的利率高於五年期定期存款產品的基準利率。「月月紅」推出後便很快成為瀘州最受歡迎的個人存款產品之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產品為本行帶來總金額為人民幣12,348.0百萬元的客戶存款，約佔本行同期客戶存款總額的62.8%，並帶來合共約49,195名個人存款客戶。

此外，對於目前沒有大量儲蓄但日後可能需巨大額支出的客戶，本行於2015年8月推出了一款五年期定期存款產品「快樂金」，起存金額人民幣400元，零存整取。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產品為本行帶來總金額為人民幣512.8百萬元的客戶存款。該產品使本行客戶能夠每月存入少量閒散資金，在不經意間積累充足的財富。

為更好地滿足本行零售銀行客戶對更加靈活的存款期限的需求，本行推出「年年升」，一款提供五年定期存款但可按需取款的產品。

為進一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本行創造性地推出了一個「存款組合套餐」，將兩種特色存款產品合二為一，客戶可將「月月紅」的每月利息轉存至「快樂金」，從而享受更高的利率及回報。「月月紅」和「快樂金」不僅為本行贏得了可持續的存款來源，亦為本行在當地市場贏得了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業 務

銀行卡服務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銀行客戶發行「酒城借記卡」系列借記卡，藉以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存取款、消費、轉賬匯款、理財及其他服務。

為了將本行的產品和服務嵌入瀘州市民的日常生活場景並批量獲取優質客戶，本行於2013年12月與瀘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訂立合作協議，攜手推出「社保卡」。除具備常規的借記卡功能外，該卡亦使本行客戶能夠參加醫療保險、領取保險金、領取退休金等。自該卡推出以來，其迅速成為本行零售銀行客戶的重要來源。2018年7月起，本行也已與瀘州一家本地商場簽署合作協議以聯手推出「瀘商恒通卡」聯名卡。該卡旨在將本行的卡服務擴大至客戶的購物活動，這將讓本行有機會接觸商場的客戶。2017年8月起，本行與瀘州市一家公共交通公司合作共同發行「暢行巴蜀」卡，可用作公交卡，亦方便相關客戶使用本行的金融服務。

本行是中國銀聯成員，本行發行的借記卡可在中國及海外多個國家及地區的中國銀聯網絡中使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借記卡持有人數量分別約為393.2千人、452.0千人、506.0千人及605.3千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通過本行借記卡進行消費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4.0百萬元、人民幣1,66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3.0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本行借記卡進行消費的總金額達到人民幣1,254.6百萬元。

除了卡服務外，本行亦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例如代繳公用事業賬單和代發工資服務等。

本行亦向零售銀行各戶提供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 金融市場業務 — 理財」。

零售銀行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實現了零售銀行客戶基礎的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零售銀行客戶總數分別為約434.4千名、491.2千名及547.0千名，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2%，且截至2018年6月30日，零售銀行客戶總數進一步增長至648.0千名。

本行根據客戶在本行的存款額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四類，包括大眾客戶（在本行的存款額是人民幣500,000元以下）、優質客戶（在本行的存款額是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高端客戶（在本行的存款額是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高淨值客戶（在本行的存款額是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1,375名高端零售銀行客戶和318名高淨值零售銀行客戶，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分別實現了169.0%和80.1%的年複合增長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高端零售銀行客戶及高淨值零售銀行客戶的數量分別進一步增至1,674名和323名。

業 務

本行認為，持續吸引中端富裕客戶流對獲得交叉銷售機會和發展本行整體業務至關重要。本行不斷推出新產品以獲得高端及高淨值客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月月紅」產品存款逾1.0百萬元客戶數量達到1,584名，佔截至同日本行富裕或高淨值零售銀行客戶總數的79.3%。此外，本行致力聘請有一定專才的客戶經理，以便為本行高淨值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行亦邀請專業機構在業務開發、分析客戶數據及整合後台資源方面提供常規的培訓予本行的客戶經理。本行致力於提升本行的客戶體驗，為本行未來的私人銀行服務奠定基礎。

此外，本行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提升本行零售銀行服務的效率、質量及用戶體驗，並開發量身定製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為應對電子銀行及金融科技帶來的挑戰，本行力求依托本行既有的市場競爭力，對當地經濟的深入了解，與相關政府機構與企業的長期關係等，來推出各種可從不同互聯網終端或手機設備輕鬆訪問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旨在無縫融入到日常生活中潛在客戶的日常交易或財務需求中，包括支付公用事業賬單、靈活管理閒置現金及網購商品支付通道。詳情請參閱「一分銷網絡－電子銀行渠道－手機銀行」及「一競爭」。

金融市場

概覽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業務、投資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495.4百萬元及人民幣643.7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年複合增長率為32.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22.4百萬元。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ii)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及(iii)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主要涉及票據、債券及同業存單。

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23.7百萬元、人民幣2,575.5百萬元、人民幣1,4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34.7百萬元，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本行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6,659.7百萬元、人民幣9,512.9百萬元、人民幣4,788.0百萬元及人民幣4,888.2百萬元。

業 務

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275.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6百萬元，而本行拆入資金則分別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1,010.0百萬元、人民幣8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0百萬元。

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42.9百萬元、人民幣2,380.9百萬元、人民幣11,841.9百萬元及人民幣6,983.6百萬元，而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則分別為零、人民幣1,868.8百萬元、人民幣6,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4,804.0百萬元。

投資管理

本行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本行投資的債券包括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和企業發行的債券。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本行通過特殊目的載體對信貸類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451.2百萬元、人民幣26,740.0百萬元、人民幣29,24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03.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32.9%、50.2%、41.3%及41.2%。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3,187.2	30.5%	5,845.5	21.9%	9,064.8	31.0%	11,591.2	35.9%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7,264.0	69.5%	20,894.6	78.1%	20,179.1	69.0%	20,712.0	64.1%
合計.....	<u>10,451.2</u>	<u>100.0%</u>	<u>26,740.0</u>	<u>100.0%</u>	<u>29,243.9</u>	<u>100.0%</u>	<u>32,303.2</u>	<u>100.0%</u>

業 務

債券投資

本行的債券投資包括投資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和企業發行的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券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1,752.7	55.0%	1,522.5	26.0%	2,473.1	27.3%	2,524.7	21.8%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434.5	45.0%	3,355.8	57.4%	4,803.9	53.0%	6,179.9	53.3%
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	-	-	967.2	16.5%	1,620.2	17.9%	1,275.5	11.0%
企業發行的債券.....	-	-	-	-	167.6	1.8%	1,611.1	13.9%
合計.....	<u>3,187.2</u>	<u>100.0%</u>	<u>5,845.5</u>	<u>100.0%</u>	<u>9,064.8</u>	<u>100.0%</u>	<u>11,591.2</u>	<u>100.0%</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債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187.2百萬元、人民幣5,845.5百萬元、人民幣9,0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10.0%、11.0%、12.8%及15.5%。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債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3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8.6%、8.9%、10.0%及10.4%。

本行擁有專業的債券投資團隊。在投資債券時，本行利用多種分析工具，對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及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本行的投資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是包括投資於(i)通過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信貸類金融資產，通常情況下這類投資有單一最終借款人或融資方；及(ii)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產業基金、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264.0百萬元、人民幣20,894.6百萬元、人民幣20,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2.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22.9%、39.2%、28.5%及27.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3百萬元、人民幣852.6百萬元、人民幣1,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833.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26.6%、42.2%、43.9%及46.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標的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貸類金融資產	3,815.0	52.5%	7,539.2	36.1%	8,404.1	41.6%	6,941.5	33.5%
其他金融資產	3,449.0	47.5%	13,355.4	63.9%	11,775.0	58.4%	13,770.5	66.5%
合計	<u>7,264.0</u>	<u>100.0%</u>	<u>20,894.6</u>	<u>100.0%</u>	<u>20,179.1</u>	<u>100.0%</u>	<u>20,712.0</u>	<u>100.0%</u>

本行定期評估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則釐定減值損失的金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並無逾期本金／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全部對手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合資格進行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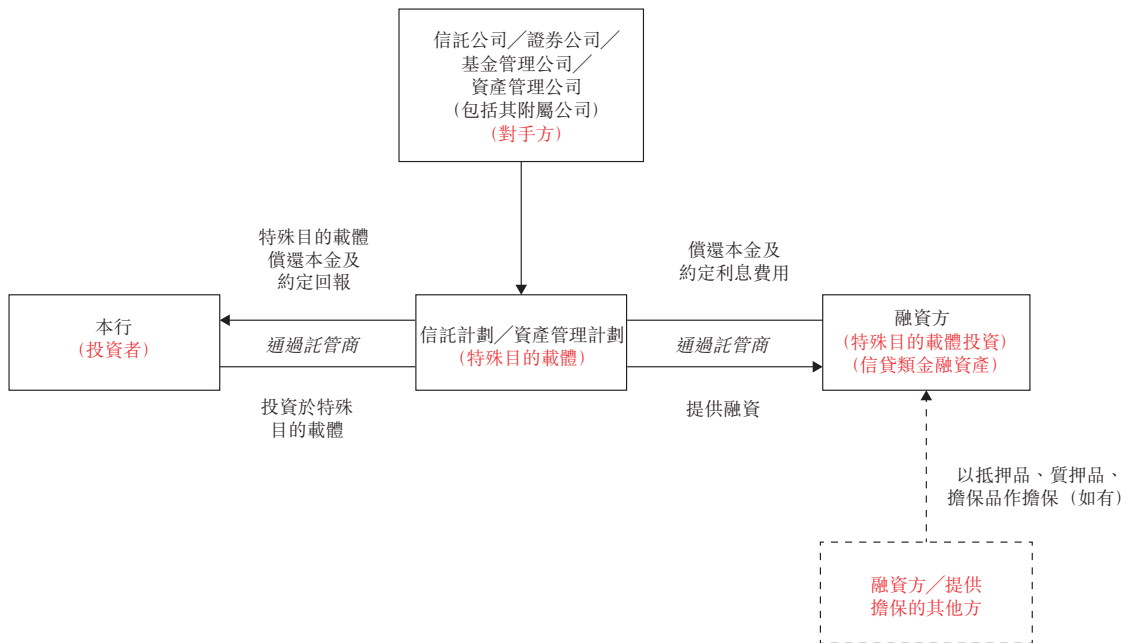
關於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資產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

本行主要通過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本行藉此委託對手方管理本行資金，他們隨後向最終借款人／融資方授出信貸。最終借款人／融資方對本行（作為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者）承擔責任，以融資方將其財產向特殊目的載體作出抵押或質押擔保，或由相關擔保方向特殊目的載體提供不可撤銷的共同及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有關本行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的抵押品水平之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按抵押品劃分的信貸類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融資方將特殊目的載體提供的資金用於業務經營，並根據合同條款償還本金及約定的融資成本。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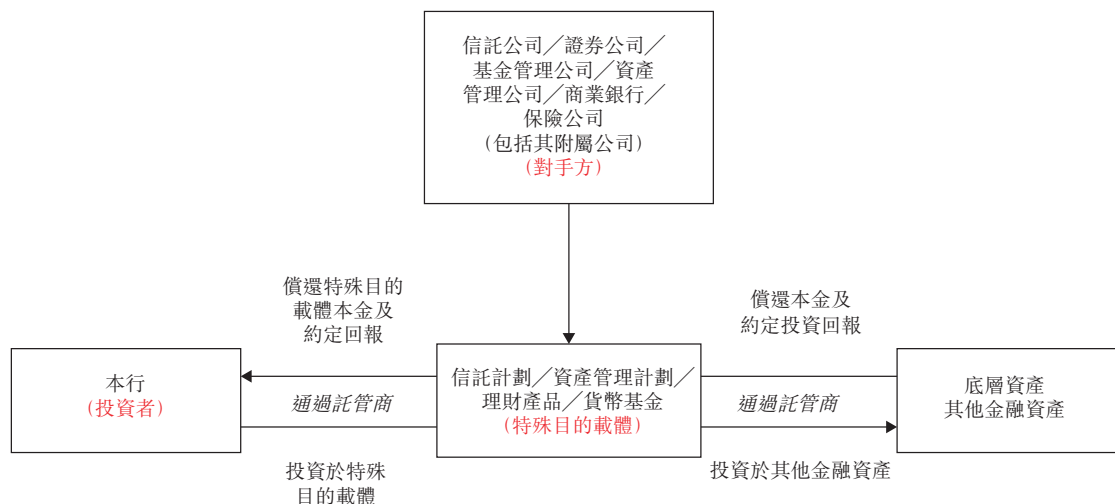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特殊目的載體通過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

本行主要投資於對手方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和貨幣基金，隨後對手方將本行資金投資於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對手方有義務根據約定的條款管理本行資金，包括投資期、相關資產及業績基準。

下圖列示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業 務

理財

2016年4月，本行開始向零售銀行客戶發行「金桂花」系列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推出的每一期理財產品均有不同的期限以及不同的預期回報率，因此目標是瞄準更廣泛的客戶，而這些客戶的理財需求可能有所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存續的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均為向零售銀行產品及為非保本浮息理財產品。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0.0百萬元、人民幣333.5百萬元、人民幣7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5,080名理財產品客戶，均為零售銀行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每期規模劃分的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累計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	4	131.7	2	50.0	3	133.8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100百萬元	-	-	1	71.8	4	300.0	5	357.6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3	890.0	1	130.0	3	391.0	-	-
合計	<u>3</u>	<u>890.0</u>	<u>6</u>	<u>333.5</u>	<u>9</u>	<u>741.0</u>	<u>8</u>	<u>491.4</u>

遵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本行對所有理財產品通過專項賬目及個別入賬方式進行獨立管理，每項理財產品指定用於相關投資。有關近期頒佈有關資產管理產品的規則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業 務

根據前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1年第5號)，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本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低風險，2級指中低風險，3級指中度風險，4級指中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僅已發行風險相對偏低的1級和2級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風險級別劃分的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詳情。

風險級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890.0	100.0%	130.0	39.0%	-	-	-	-
2級	-	-	203.5	61.0%	741.0	100.0%	491.4	100.0
合計	<u>890.0</u>	<u>100.0%</u>	<u>333.5</u>	<u>100.0%</u>	<u>741.0</u>	<u>100.0%</u>	<u>491.4</u>	<u>100.0</u>

本行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債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均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金及利息兌付，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行非保本理財產品未曾錄得虧損。

定價

本行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及預期收益率。本行亦評估整體市場情況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的定價政策和基準價格由總行的利率管理委員會制定與釐定。本行的業務部門在總行授予的相關權限內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對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本行的人民幣貸款)的定價進行監督。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下限，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慮設定利率。

本行基於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信貸評級、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貸款產品的價格。本行亦考慮集資成本、稅收、管理支出及預期回報率。

業 務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因此，本行可在本行認為恰當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就主要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向彼等提供協議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已放寬對同業存款利率的管制，而本行主要根據資產與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釐定有關利率。本行的利率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行的存款定價政策進行核查和監督。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本行根據政府指導價或市場情況向客戶收費。本行根據多項因素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市場情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本行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收入僅佔本行營業運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於2015年至2017年之間持續減少，於2017年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減免向客戶收取的部分與銀行卡相關的費用，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這與中國政府推動普惠金融的政策一致，且符合與本行作為本地銀行為當地居民提供優惠服務的業務發展戰略。本行主要減免與IC卡製作和發行相關的銀行卡費用、部分銀行卡年費、ATM跨行取款手續費、短信業務手續費、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的轉賬手續費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0.8百萬元。

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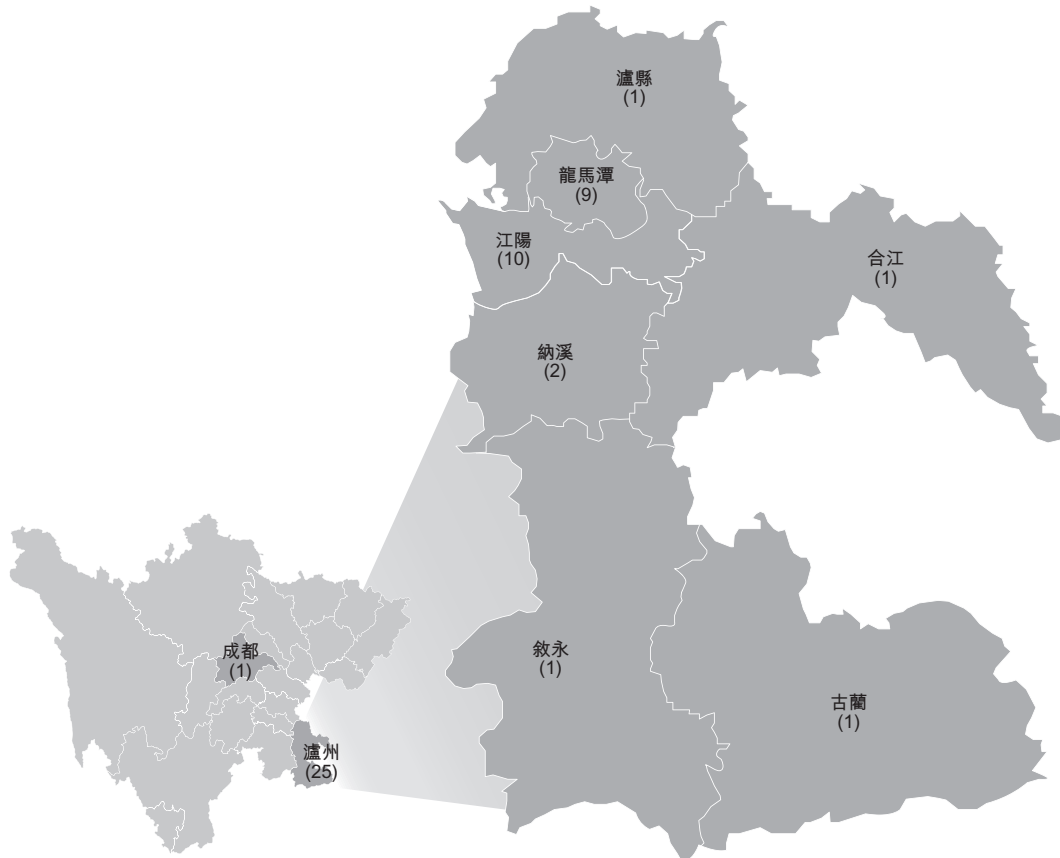
本行已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經營業務並向客戶提供多層次且全方位的銀行服務。目前，總行採取多項舉措，制定整個銀行的業務計劃和營銷策略，而各分支行在各自區域實施計劃。

業 務

分銷網絡

分支行網絡及自助銀行設施

本行的分支行網絡使本行能夠有效地提供產品及服務及滲入到本地市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覆蓋了瀘州所有縣的25家支行以及一家位於成都的分行。下圖列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營業網點分佈情況。



本行致力於持續擴大服務覆蓋範圍。本行成都分行於2017年2月開始運營，是本行首次嘗試開拓新市場。未來，本行計劃繼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擴大業務及進軍瀘州以外新的地區。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ATM、存取款一體機、查詢機以及自助發卡機。該等設施可為客戶有效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設置在本行營業網點所在區域，而本行通過該等設施提供的服務包括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公用事業繳費、理財產品購買及其他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81台自助銀行設施。

業 務

電子銀行渠道

於2013年3月，本行開始電子銀行服務，作為本行分支行網絡及自助銀行設施的補充。目前，本行的電子渠道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自助銀行及微信銀行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通過電子銀行渠道處理的交易分別佔同期本行交易總數的58.1%、69.0%、83.0%及87.8%。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www.lzccb.cn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支付及結算、薪酬支付服務、轉賬及匯款等多項服務。本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及匯款、理財產品、代理繳費及個人貸款等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24,782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3,370名公司銀行客戶及21,412名零售銀行客戶，通過本行網上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01,726.8百萬元。

手機銀行

本行於2017年8月推出手機銀行服務。通過手機銀行客戶端，本行提供廣泛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理財產品及繳費服務。為更好地保護手機銀行交易，本行向客戶提供短信(SMS)通知服務，據此向客戶發送有關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安全驗證及風險警示的短信通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逾26,446名手機銀行用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通過本行手機銀行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189.5百萬元。

此外，本行於2014年8月開通本行的官方微信帳號，其很快就成為本行與客戶保持聯繫的重要樞紐。關注該帳號可讓本行客戶接收本行最新推出的服務及最新促銷活動等信息，以及支付公用事業費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官方微信賬號總訂閱量達到51,999人。

電話銀行

本行於2016年5月起通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0830-96830」向零售銀行及公司銀行法人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服務及人工服務。本行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通知、卡丟失或被盜緊急申報。

業 務

信息技術

概覽

本行認為，信息技術對本行的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先進的信息系統將極大地提升業務處理的效率、客戶服務質量和風險控制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建立了一個靈活及安全的信息技術系統，覆蓋本行經營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業務創新、交易處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本行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維護和升級。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有關信息技術及有關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信息技術管理與團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信息技術團隊由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和信息技術專家組成，共有39名僱員。此外，本行信息科技相關工作已經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通過這些，本行能夠良好地支撐本行的運營的重要部分，涵蓋風險管理、信息安全、系統開發測試、信息系統運行維護和業務連續性。

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聘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團隊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和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完成所有關鍵功能的信息技術升級，包括框架基礎設施、信貸管理、綜合運營、財務和會計及支付。

我們認為，通過吸引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第三方供應商，本行可以利用其先進成熟的技術來提升系統可靠性及效率，從而降低人力成本，減少業務處理時間，帶來更優質的客戶體驗。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外包管理制度，實現從流程上監測、管理和把控外包公司的服務質量。由系統開發部負責外包項目管理和外包人員管理，管控系統質量和開發安全；信息科技部負責基礎平台、應用系統和安全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制定及組織實施，信息科技項目的審批等。本行對外包流程進行全面的管理指導，由本行的信息技術部門、系統開發部管理外包流程，並由本行的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本行在選擇外包供應商時採用了嚴格的標準，對該等供應商的技術能力、產品成熟度、經營規模、經驗和服務質量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確保產品和技術處於業界先進水平。

業 務

本行採取先進的技術手段保障信息技術系統和業務運營的安全，建立同城災備中心和異地災難備份中心，其與本行主要數據中心一起構成了「兩地三中心」的災難備份和恢復體系，以在本行主要數據中心出現重大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仍然能夠支持業務持續性。有關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本行主要與瀘州市和四川省的其他商業銀行進行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銀行業」。本行亦與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質量及定價。

引致存款產品競爭的主要因素是客戶服務、利率、收費、分行地址與營業時間、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功能和提供產品範圍。引致貸款產品競爭的主要因素是客戶服務、產品種類、價格、聲譽及執行質量。本行相信本行乃具強勁市場競爭力，但其他競爭對手比本行有部分優勢。與本行相比，多家大型機構擁有的優勢包括他們有足夠資金實力展開各類廣告活動、維持龐大的分行網絡及作出更大的技術投資，以及提供本行不提供的服務。

為應對上述競爭環境，本行計劃拓展服務網絡、進一步提升本行在相關市場的影響、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改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使本行能夠在商業銀行行業中持續有效競爭。

業 務

僱員

保留和吸引合資格僱員對本行至關重要。本行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致力於人才培養和發展。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有61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本行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109	17.8%
零售銀行.....	133	21.7%
金融市場.....	17	2.8%
櫃台人員.....	107	17.5%
財務及會計.....	12	2.0%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與合規.....	103	16.8%
信息技術.....	39	6.4%
管理.....	56	9.2%
其他.....	36	5.8%
合計	612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本行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225	36.8%
31歲至35歲.....	137	22.4%
36歲至40歲.....	64	10.5%
41歲至45歲.....	73	11.9%
46歲至50歲.....	75	12.2%
50歲以上.....	38	6.2%
合計	612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本行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學位及以上.....	69	11.3%
學士學位.....	405	66.2%
專科及以下.....	138	22.5%
合計	612	100.0%

人才發展是本行發展的基石。本行建立了全面的培訓機制，其中各種各樣的課程均針對不同級別和不同職位的僱員而設計。對於本行中層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行積極與中國名牌大學及行

業 務

業協會合作。本行將中層和高級管理人員送往參加有關全球和國內宏觀經濟和管理技能的課程，藉此將銀行業的尖端發展和更先進的管理技能融入本行的日常業務經營。對於那些表現優異及表現出很強潛力的僱員，本行制定並實施了一個「超能戰隊」計劃，為彼等提供以技能為核心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術和專業知識，希望彼等能在未來積極主動併發揮領導作用。對於新招聘的僱員，本行提供培訓計劃，幫助彼等更好地理解并接受本行文化。通過該等計劃，本行努力創造一個積極的工作環境，讓本行僱員能夠不斷地提升自己，從而為本行的有機發展提供持久的動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為本行僱員提供社保及其他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曾發生任何影響本行運營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

除與本行已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69名獨立合同工。該等獨立合同工並非本行的僱員，一般擔任非主要職位。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獨立合同工與本行並無勞動合同關係，獨立合同工與相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本行根據與人力資源機構訂立的僱傭協議向該等機構支付與獨立合同工有關的薪金、社會保險費及其他費用，而該等機構將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金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中國法律，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酬，本行亦可能因獨立合同工提出索賠而被要求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物業

本行的總行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一段1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中國擁有323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75,922.84平方米的房屋，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總計約為20,680.02平方米；承租40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17,733.46平方米的房屋。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323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75,922.84平方米的房屋，該等房屋主要用作本行經營及辦公之用：

1. 就其中的308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69,273.22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91.24%），本行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或不動產權證，且通過出讓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

業 務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就其中的一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157.87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21%），本行已取得該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通過劃撥方式取得該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本行已經取得該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本行佔有、使用該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ii)位於劃撥土地上的房屋，本行在依法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房產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之前，轉讓、出租和抵押該房產將受到限制。如果該房產無法繼續使用，本行相信，本行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就其中的1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6,491.75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55%），本行因文件不齊全或產證正在辦理等原因而尚未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在依法取得前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本行相信，如果第三方權利人提出要求或通過訴訟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需要本行搬遷時，本行將能找到權屬證書齊全或合法租賃的類似替代物業繼續經營業務，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業權瑕疵並未對本行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盡力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本行董事認為，上述有瑕疵的物業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本行相信能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有關物業，該等搬遷花費較低且不會對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承租40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7,733.46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本行經營及辦公場所：

1. 就其中的33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1,560.59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人已取得該等物業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物業所有權人授權出租方出租或轉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函。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內容合法有效。
2. 就其中的七處總建築面積約為6,172.87平方米的物業，出租方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六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872.87平方米的物業，出租方均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賠償本行因所租賃物業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損失或妥善處理因前述情況引起的所有問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出租方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物業。如第三方針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本行對該等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行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主張並尋求賠償。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物業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本行也可能依據適用法律的相關司法解釋而被認定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承租人。本行認為，如因上述原因導致本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本行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上述情形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就承租物業與第三方分別簽署了40份物業租賃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七處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書的租賃物業以外，均辦理了租賃合同備案手續，或由租賃物業所在地房屋登記管理中心出具了當地未開展租賃備案業務的證明。

物業估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價值超過本行資產總值的15.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行無需在本文件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行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業 務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按照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行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就本行的中國業務從相關中國當局取得所有重要牌照、批准、許可及資格。

知識產權

本行以「瀘州市商業銀行」、「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的品牌名稱及標誌及其他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本行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版權和互聯網域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持有16項註冊商標，三項版權和16個域名，且在香港持有五項註冊商標。有關本行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行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第三方嚴重侵犯本行知識產權或指控侵權而對本行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行政訴訟

法律訴訟

本行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種申索和訴訟。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在兩宗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訴訟中作為原告，合計申索本金總額43.0百萬元。這兩個案子均為本行發起的清收不良資產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經獲得了有利的判決或調解結果，且相關執行正在進行之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涉及任何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預期任何目前或待決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發改委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就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曾因該等檢查及審查而遭受主要以罰款形式的若干行政處罰。該等處罰並無且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行所持有的進行業務經營所必需的批准、許可、授權或備案。

業 務

除「－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法律及行政訴訟－遵守核心指標」、「－法律及行政訴訟－反洗錢」及「－法律及行政訴訟－僱員違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本行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經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會對本行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檢查及審查未發現有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發現一些不足，詳情載於下文。雖然該等問題均未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亦已採取改善及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受到中國監管部門作出的兩項行政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50,000元，包括：

- 於2016年8月，本行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瀘州市中心支行發出的整改意見書，列明了多項問題及建議。就此，本行於同月遞交了整改報告。於2016年12月，本行就上述事項收到了處罰通知。根據處罰通知，本行因為相關員工未及時處理回覆客戶對徵信結果的異議，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2016人行處罰**」）。截至最近可行日期，除了2016年12月的處罰通知，本行再無就相關事件收到進一步的通知或要求。
- 於2016年8月，本行收到瀘州銀監分局發出的整改意見書，列明了多項問題及建議。就此，本行與2016年12月遞交了整改報告。但是，於2017年6月，本行就上述事項收到了處罰通知。根據處罰通知，本行的小市支行僱員未充分進行貸前調查，包括未能審慎收集和審閱儘調文件，及未能根據借款人的業務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對借款人的借款目的做出適當分析，進而導致產生不良貸款。因此，本行的小市支行被罰款人民幣300,000元（「**2017銀監會處罰**」）。截至最近可行日期，除了2017年6月的處罰通知，本行再無就相關事件收到進一步的通知或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及時支付前述行政處罰的罰款。

除「－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法律及行政訴訟－遵守核心指標」、「－法律及行政訴訟－反洗錢」及「－法律及行政訴訟－僱員違規事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重大行政處罰。

業 務

本行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關鍵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

- 就2016人行處罰，為了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向負責徵信的員工就即時回覆徵信結果異議的恰當程序增強了相關培訓，並且進一步強化了這一方面究責體系。
- 就2017銀監會處罰，我們增強了向員工提供的關於合規的盡職調查範圍和程序的培訓，特別是那些針對貸款申請人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我們著重注意提供員工對完成完整盡調的意識和意願。除此之外，我們也強化了交叉檢查和定期審閱的系統，以此來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地發現和解決潛在的問題。

通過上述整改措施，本行認為本行已採取合適的行動對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對其整改行動的反對或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遭撤銷本行繼續合法存續或開展一般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或授權。並且，本行並未發現與監管部門指出的不足之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缺陷。因此，本行認為，監管部門所指出的上述不足之處將不會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行的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並無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籌備[編纂]，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的諮詢事務所擔任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並於2018年1月對若干指定領域的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執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的範圍由本行、獨家保薦人和內部控制顧問共同商定。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有關方面包括公司層面控制和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信貸、存款、資金、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稅務和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7月進行跟進整改工作（「**跟進整改工作**」），以複核本行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審閱發現的整改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沒有對跟進結果提出進一步的建議。內部控制審閱和跟進整改工作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就內部控制發出保證或意見。

監管檢查的結果

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若干常規及專項檢查及評估發現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反洗錢、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存在某些不足之處，其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檢查及評估並無確定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本行已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要求對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了相關整改並向其提交整改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對整改報告所載及本

業 務

行所採取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反對，監管部門也未對本行施加任何重大處罰。主要檢查及評估結果及本行相應的整改措施概述於下文。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經營狀況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在其向本行提交的報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本行相應的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或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近提交的 整改報告
信用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對個別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全面審核，及未能妥善追蹤及監控貸款所得款項。 • 貸前調查及貸後管理的執行有待進一步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加強對客戶經理的培訓及考核以提高他們核實客戶背景的能力及積極性；對貸款所得款項進行密切監控並嚴格落實貸後調查相關內部政策；對有關貸前調查及貸後管理的內部規則進行修訂，以擴大調查範圍並採取更嚴格的標準。 	2016年1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良貸款的預防和管理有待進一步完善，以有效防止不良貸款率隨著信貸資產的快速增長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加強信貸審查及批准要求以提高貸款組合質量；密切監控本行信貸資產質量的變化並加強不良貸款的轉化及處置。 	2017年5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貸款分類不準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對貸款分類相關政策進行修訂以在此方面實施更嚴格的要求；加強對僱員的培訓及監督以提高分類準確性；加強貸後管理並根據借款人業務經營狀況及時調整貸款分類。 	2017年7月31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或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近提交的 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類信貸業務的管理有待完善，包括加強對類信貸業務授信集中度、貸後管理及撥備計提的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為相關借款人制定具體風險防控計劃以確保及時償還款項，優化本行類信貸業務的集中度監測方法以密切追蹤及控制相關指標。本行針對加強對類信貸業務的管理的措施還包括進行足額計提撥備以及加強員工問責。 	2017年9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貸管理、承兌匯票業務及同業業務方面的內部規定不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及時修訂有關信貸、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及同業業務方面的內部規定，包括進一步規範信貸、承兌匯票業務的審批程序。 	2017年12月28日
操作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不完善，包括未將個別風險指標納入績效考核標準及高級管理人員延期支付的薪酬比例未達到相關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通過補充及改善考核指標及體系，例如將合規與風險設為更重要的員工表現評價指標。此外，本行修訂本行薪酬管理政策以增加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2017年9月30日
流動性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流動性水平的評估及管控不足，導致部分流動性指標於2016年超出監管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通過(i)完善相關內部規定；(ii)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和評估以有效分析本行流動性水平；(iii)根據各種測試的結果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計劃；及(iv)努力增加定期存款及減少長期貸款以進一步控制本行流動性，從而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7年2月15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或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近提交的 整改報告
金融市場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理財業務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風險管理不充分，包括對手方管理及對最終借款人的盡調不充分、未對投資目標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以及個別理財產品的信息披露不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進一步完善了有關理財業務的內部規定和執行細則。就對手方管理，本行就對手方的信用審查，定期審核及取消資格作出具體規定。強化對相關員工的問責，例如要求員工在未來工作中提供有關投資目標的更加詳細和明確的披露，並即時整改原中國銀監會檢查報告中發現的信息披露問題。	2018年2月28日
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嚴格執行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包括董事人數不足，對關聯方交易的內部審計和管理不充分，以及對資本充足率的控制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已提名新的董事候選人確保董事人數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增加資本，對資本充足性開展嚴格評估，進一步規範資本管理程序；根據監管要求對關聯方交易開展全面審計，並加強這方面的規定和內部政策的實施措施。	2017年12月28日
信息科技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息科技管理系統有待改進，尤其是需要建立更為完善的信息科技管理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聘用更多具備信息科技技能的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已進一步開發和完善信息科技系統；修訂與信息技術的建立，維護與安全相關的內部政策和執行細則；聘用更多在這方面具備專業背景和行業技能的員工，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開展全面的信息科技審計。	2017年5月4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已及時就實施載於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所發佈檢查報告的監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銀保監會下轄的有關地方監管局任何進一步異議或相關的重大處罰。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的檢查報告，本行相信，本行在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面並無重大不足之處。本行亦相信上述意見及建議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而使本行能夠提升及完善經營管理能力及風險控制能力。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支行不時對本行業務進行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支行對本行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支行向本行發送的報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初步整改措施	最近提交的 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制定完善的內部審計和反洗錢稽核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已建立覆蓋本集團業務的反洗錢系統及全面的反洗錢內控和審計政策，並組織員工培訓，提高他們的反洗錢意識以及對相關法規和程序的了解。	2016年8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庫業務管理不充分，包括未能將相關款項繳入國庫，及未能及時就部分賬戶信息的變更向監管部門進行備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加強有關國庫業務規程的員工培訓，並防範違規事件再次發生。加強對相關內部規定執行情況的監督和檢查，加強與監管部門的匯報和溝通，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2016年8月30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初步整改措施	最近提交的 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別員工未嚴格遵守徵信業務相關的規定，包括未能及時回覆客戶對徵信報告的異議，及在徵信過程中存在錯誤詮釋其可以獲取的個人信息的範圍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對負責徵信的員工安排針對(i)回復客戶徵信報告異議，(ii)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及(iii)徵信盡調文件的培訓，以提高本行的能力、意識並加強問責。	2016年8月30日

本行已及時就實施載於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分支行所發佈檢查報告的監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分支行的任何進一步異議或相關的重大處罰。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分支行發出的檢查報告，本行相信，這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並無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足之處。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多項比率。有關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運營及風險管理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未因未遵守任何核心指標而遭受任何處罰。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尋常的洗錢事件被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

僱員違規事件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或僱員牽涉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